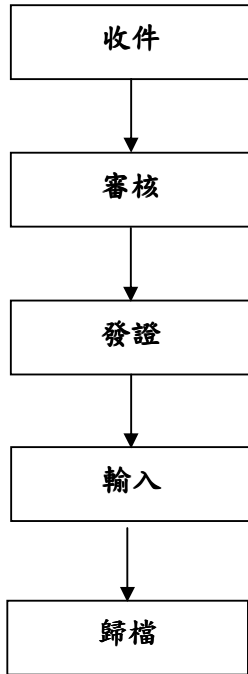


重入國許可作業程序(第1頁,共2頁)

一、法令依據：1.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二條；2. 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作業規定第五點。

二、處理流程：

流	程	作	業	內	容
---	---	---	---	---	---



一、收件

(一)應備文件：

1.申請表一份。

2.護照或外僑居留證正本(驗畢發還，無需影印)。

3.相關證明文件：

(1)外籍勞工：在職證明書。

(2)僑生：同意書一份(學期中：由各校僑生輔導室出具或由其直接於申請表上蓋學校僑輔單位章戳確認亦可；寒暑假：由學校僑輔單位或僑委會僑輔室出具，或逕以核蓋章戳視為同意)。

(二)一般外僑於辦理外僑居留證時，應不待其申請，逕行核發「多次重入國許可」。

(三)本項作業隨到隨辦，免費。

二、審核

(一)應備文件是否齊全。

(二)確認外僑居留證效期，以利確定重入國許可效期(重入國許可效期不得逾越外僑居留證效期)。

(三)於申請書上加註審核資料(申請書上之「許可證號」，即許可證右上角之紅色編號)。

三、發證

(一)填妥重入國許可證，黏貼於護照儘前頁次。(許可證上之「多次重入國許可」戳記，需用紅色；「單次重入國許可」戳記，需用藍色。另「核發日期」，同「申請日期」)。

(二)於許可證及護照騎縫處加蓋外事專用章。

(續)重入國許可作業程序(第2頁,共2頁)

流	程	作	業	內	容
---	---	---	---	---	---

四、輸入

將重入國許可資料依規定登錄於居留檔內。

五、歸檔

將申請書依序歸檔存查。

注意事項：

- 1.重入國許可應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二條規定，限於出國前申辦。
- 2.未成年人應由其父、母或監護人代理申請。
- 3.重入國許可效期：
 - (1) 僑生：以許可一個月(寒暑假期間為三個月)效期、單次使用為原則。
 - (2) 外籍勞工：以許可一個月效期、單次使用為原則。如經雇主出具書面同意文件，其效期得酌予延長或縮短。
- 4.僑生畢業後展延居留一年之期間或休學期間，不得核發重入國許可。
- 5.重入國許可證應依序使用，不得跳號。
- 6.未辦重入國許可或重入國許可已過期案件：當事人如屬於適用免簽證或落地簽證之國家，航警局得以免簽證或落地簽證方式先予查驗入國。
- 7.前項未於出國前辦妥重入國許可或重入國許可已過期之外國人(含僑生及外勞)，只要依規定以合法身分查驗入國，得以向居留地警察局報備方式，在原居留事由仍然存在之前提下，准予回復原居留身分(毋需再至外交部改辦簽證，取得居留簽證)，並由警察局於其旅客出境登記表背面，加註「XX年XX月XX日准予回復原居留身分」字樣，並由承辦人核章備查。另外，其外僑入出境檔之簽證類別，亦由警察局影印相關資料通知警政署資訊室，將其變更為「居留簽證」，以免發生逾期停留問題。惟如當事人持停留簽證、落地簽證入國，或以免簽證方式入國，其未經原居留地警察局報備准予回復原居留身分者，如有逾越簽證停留期限情形，則依規定執行罰鍰及限令出國。
- 8.居留外僑重入國時，如因查驗員疏忽，致未以原申辦之重入國許可查驗入國者，得逕由居留地警察局影印相關資料通知警政署資訊室，將其外僑入出境檔之簽證類別更正為「重入國」，並比照前項規定，於其旅客出境登記表背面加註「XX年XX月XX日入國紀錄，已更正為以重入國許可入國」，且本項查驗人員之疏誤，不得歸咎當事人(亦即不存在逾期停留問題)。
- 9.未帶外僑居留證者，如經證照查驗單位確認其居留身分無誤時，亦得准其出國(排除重入國許可證上，關於「本許可證應配合外僑居留證使用」之限制)。